

武威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武职院工字〔2022〕7号

武威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武威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工会小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等规定，工会制定了《武威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院2022年第4次工会委员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武威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
2022年9月28日



武威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学校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促进校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正确行使管理权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，包括与学校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教职工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申诉当事人，包括申诉人与被申诉人。申诉人指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，包括与学校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教职工；被申诉人指学校或学校内各相关部门。

第四条 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利，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申诉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学校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，应遵循合法公正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保护隐私原则，教职工不因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申诉处理委员会”）作为教职工申诉受理机构，负责办理教职

工申诉事项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主席担任，副主任由组织人事处处长担任，成员由办公室、宣传统战部、科技处、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工会委员、学校法律顾问组成，总人数应当为单数，原则上不超过13人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，履行申诉处理职能。

（二）调查、取证、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（三）组织审理申诉案件。

（四）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，拟定申诉处理意见及决定。

（五）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。

（六）监督申诉案件的执行。

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后，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指定2名以上委员和工会委员组成申诉调查工作组负责事实调查、证据核实和处理依据的审核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：

（一）认为学校或学校内相关部门的有关管理行为侵犯了《教师法》等规定教职工在职务聘任、教学科研、职务评聘、岗位晋升、年度考核、工资福利待遇及奖惩等方面的合

法权益的。

(二) 对学校对其本人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。

(三) 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教职工应当享受的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。

(四)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申诉事项。

第十条 申诉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而致逾期者，在障碍消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一条 申诉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附上学校或相关部门作出的决定及证据材料。申诉人的申诉申请书应该载明申诉人基本情况、被申诉人、申诉请求、申诉事实和理由、本人签名、申诉日期。

第十二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 1 名校内教职工作为其申诉代理人，代为办理申诉事项，但申诉申请书、申诉处理决定书等重要文书须由申诉人本人签名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(一) 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应当予以受理。

(二) 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，不予受理或驳回，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。

(三) 对申诉申请未阐明申诉理由和要求，或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书面通知申诉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，同时告知逾期补正视为放弃申诉。

第十四条 决定受理的申诉案件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启动教职工申诉处理程序，并在受理教职工申诉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办理期限可延长，但延长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延期办理申诉案件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五条 申诉人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，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材料，不得制造假证诬陷他人。申诉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澄清事实，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；对故意制造假证、诬陷他人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合法、公正、及时地处理申诉人的申诉，坚持有错必纠，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正确实施。经查证，对确实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给予澄清和纠正，给教职工造成的损失要及时给予补偿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经济、行政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武威职业学院职工申诉登记表

申请人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岗位职务及等级		联系方式	
工作单位				通讯地址及邮箱	
被申诉单位				申诉日期	
申诉事项					
申诉书内容摘要					
是否符合受理条件					
审批意见					
备注					

附件 2

收件回执

_____:

你向本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以下申诉材料收悉:

- 1.
- 2.
- 3.
-

共 件。

还需补正材料（共 件）:

- 1.
- 2.
- 3.
-

补正期限

武威职业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章）

年 月 日

武威职业学院职工申诉受理通知书

_____:

你提出的_____申诉申请收悉。经初步审查，符合立案受理条件，根据《武威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规定，决定受理。

在申诉过程中，申诉人应当依法行使申诉权利，遵守申诉制度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武威职业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(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武威职业学院职工申诉不予受理通知书

_____:

你提出的_____申诉申请收悉。
经初步审查，因_____，
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、《武威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武威职业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(章)

年 月 日

武威职业学院职工申诉案件终结通知书

申诉人_____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同意申请人撤回申请，终结案件处理工作。

申诉人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诉、再申诉的，不予受理。

武威职业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6

武威职业学院申诉处理意见书

申诉人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联系电话		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
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：					
1. 原人事处理和复核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/申诉处理决定的内容、日期：					
2.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：					
3. 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：					
4.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：					
对本申诉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在 30 日内向 <u>武威职业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</u> 提起再申诉。					
武威职业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章）					
年 月 日					